

2015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兑付公告

由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的 2015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5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上交所简称“PR 洛城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 127316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0 亿元，7 年期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止
-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791】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计息期限：201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2、本次计息期票面年利率：4.47%

3、本次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兑付日：2019 年 12 月 2 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

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

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门

六、关于向非居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 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2 号辅楼

法定代表人：周宏伟

联系人：卢双成

电话：0379-65902009

邮编：471000

2、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371-65585031

邮政编码：450018

3、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经办人员：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5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兑付公告》签章页)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



